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 1.處長 服務機關處 申報人姓名 職稱 吳振榮 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 及 名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配偶 子女 吳○霆 張惠瑜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吳〇萱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子女

	=					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	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•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寶成					68,000				10	吳美萱	賣	出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吳美萱 通知日期:102年05月10日